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注意到近日媒体有关辉山乳业股价大幅波动、本行及中国平安持有辉山乳业 25% 股份的相关报道。

经核实，本行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：

冠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丰有限”）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辉山乳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山乳业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冠丰有限以其持有的辉山乳业股份为质押，于 2015 年 6 月在本行获得授信额度。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，冠丰有限在本行的贷款余额为 21.42 亿港元，其质押的辉山乳业股份总数为 34.34 亿股。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持有辉山乳业股份。目前，辉山乳业已停牌，本行将采取各项措施保障信贷资金安全。

本行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本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7日